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應用日語學系	應用日語學系普通教室使用規則	文件編號：HA3-3-503
公佈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8 日		頁次：3

99 年 9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3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11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普通教室達到有效管理及能充分運用於教學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普通教室使用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固定時間由本系排定班級上課，其他時間則由各單位之使用者事先向本系登記。

第三條 請勿將飲料、食物放置於電子講桌上，以免污損電腦及其他設備。電子講桌之使用動作要輕柔適當，不可任意搬動或破壞教室內相關器材和設備；不得任意更改、刪除電子講桌內電腦硬碟之設定或資料。

第四條 離開教室時，請留心隨身物品，若有遺失之情形，請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
第五條 使用者勿任意丟棄垃圾等物品於教室內，須保持環境整潔。

第六條 遇有疑問或故障，應立即向本系系辦(分機 6876)反應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